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陳慧真 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445
傳真：02-2737-7675
電子信箱：huichen@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科會自字第1120020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M0000Q0000000_112M0P000161_112D2007950-01.pdf)

主旨：本會與菲律賓科技部(DOST)共同徵求2024年度(NSTC-DOST) 臺菲火山海洋颱風地震(VOTE)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自即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受理截止，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案臺菲雙邊申請人應分別依本會與菲律賓DOST之規定辦理。相關申請須知，請參閱附件。
- 二、本計畫執行期程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年期)，雙方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須相同。
- 三、旨揭徵求資訊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
- 四、線上作業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本會科教國合處、綜合規劃處、資訊處、自然處(均含附件)

112/04/12
13:38:35

主任委員吳政忠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菲律賓科技部
徵求 2024 年臺灣與菲律賓 (NSTC-DOST)
臺菲火山海洋颱風地震(VOTE)雙邊協議合作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06, April, 2023

一、目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與菲律賓科技部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OST)依據雙方代表處簽署之科技合作基本協議，共同推動雙邊科技研究，並於 2022 年 12 月雙方議定，受理申請 2024 年臺菲火山海洋颱風地震(VOTE)雙邊協議合作研究計畫。

 二、申請資格：

臺方申請人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主持人資格。菲方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菲律賓 DOST 之規定。

 三、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截止(申請人所屬機構備應於系統彙整後送出，並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於截止日前備函送本會提出申請，以發文日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計畫期程：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3年期)，臺菲雙方計畫期限應相同。

五、經費及補助項目：

合作研究雙方各自向本會及DOST申請合作研究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等。

六、合作領域：

- (一) Volcanic monitoring and characterization from Taiwan to the Philippine mobile belt
- (二) Mechanism and hazard of submarine or onshore landslides in the Philippines
- (三) Crustal structure of the Manila accretionary prism and the related forearc basins
- (四) Prediction of tropical cyclones around Taiwan and Philippines
- (五) Quantitative rainfall estimation and prediction for severe weather by combining radar, satellite, and surface observations
- (六) Geodetic studies onshore and offshore Luzon island.
- (七) Seismic monitoring and large earthquakes model
- (八) Tectonic evolution of the Taiwan-Luzon arc

七、計畫類型：

個別型或整合型皆可。若為整合型計畫，請以單一整合型計畫為限(由總計畫主持人彙整成一份計畫書，詳實填寫表CM04「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按本會專題研究計畫書格式撰寫，研究型別勾選為「整合型計畫」。

八、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於「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Joint Call)」，新增計畫。
- (二)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彙整送出，向本會提出申請（請注意：菲方計畫申請人須同步向DOST提送計畫書）。
- (三)計畫歸屬：「自然處」（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
- (四)研究學門(學門代碼名稱)：
主學門代碼 M05(地科)、M06(大氣)、M07(海洋)、M17(防災)、M20(永續)、M21(空間)學門之下列次領域擇一，並於中文摘要述明英文領域名稱。
- (五)計畫名稱：
 1. 計畫名稱需以「2024 臺菲 VOTE 計畫」為開頭。
 2. 英文計畫名稱應與菲方所提計畫名稱相同。
- (六)研究計畫內容(表 CM03)上傳臺菲雙方合作之計畫書(請以英文撰寫，內容需與菲方計畫申請人向 DOST 提送計畫書相同)。
- (七)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格及相關學術處規定文件，亦應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IM03)。
 1. 表 IM01 表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024 菲律賓」。「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請於「本會雙/多邊協議機構」項下選填「菲律賓科技部(DOST)」。
 2. 表 IM02 表為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摘要說明。
 3. 表 IM03 表為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相關資料。
 4. 表 IM04 表為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其他相關附件，請將下述資料依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1)雙方計畫主持人均具名簽署合作之英文文件。
 - (2)雙方計畫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員之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相關資料。

九、注意事項：

(一) 本項計畫合作案需由菲方計畫主持人向菲律賓 DOST 及我方計畫主持人向本會同時提出計畫申請，雙邊案始得成立，復經本會及菲方 DOST 均審查暨遴選通過者予以補助。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菲方計畫主持人資格未符律賓 DOST 之規定；
2. 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作業並送件；
3. 計畫書申請資料不全；
4. 未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及本申請須知所述方式提出。

(二) 本項「臺菲雙邊協議合作研究計畫」不計入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仍以 2 件為限。若申請人目前已持有 2 件本會「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且其計畫執行日期均與本次申請案之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本會得以不受理辦理補助。

(三) 本計畫為專案徵求，須經本會與菲方 (DOST) 雙方獨立審查後，再共同議選定補助，未獲補助案件恕不接受申覆。

(四) 計畫申請人應針對本次公告的研究主題提出國際合作計畫。

(五) 臺菲雙方所需之合作研究經費，由本會及菲律賓 DOST 分別補助，雙方經費需求無須相等。

(六) 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及其他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聯繫資訊：

1. 線上作業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2. 計畫內容詢問，請洽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陳慧真助理研究員，電話：(02)2737-7445。Email：huichen@nstc.gov.tw。
3. 菲方聯絡人：

Ms. Andrea M. Velasquez-Agapito
North Asia Matters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operation Unit
Office of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Email: amvelasquez@dost.gov.ph